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育慶（即潘美蘭之繼承人）

蘇志浩（即潘美蘭之繼承人）

蘇庭葳（即潘美蘭之繼承人）

- 一、債務人蘇育慶、蘇志浩、蘇庭葳三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潘美蘭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072元，及其中24,567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